

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主席:賴主任委員淑惠

紀錄:吳珮瑜

出(列)席人員:詳如出席清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決定
1	喪葬補助(100SE0008)及喪葬補助(生命禮儀處)(100SE0046)兩科目性質相近,後續請思考如何整合運用,以發揮最大效益。	1. 辦理單位:社會局 2. 辦理情形: (1) 現行政府已提供(中)低收入戶之喪葬補助,且無遺屬無遺產者之葬埋事宜亦由政府負責,另亦有許多民間社福團體協助弱勢民眾喪葬事宜。 (2) 目前專戶之兩科目分別由社會局及生管處運用,現行採取補充模式,社會局社工係於服務過程中,評估有需要之個案提供補助,生管處則以(中)低收入戶以外之弱勢對象提供之。 (3) 因兩科目皆屬喪葬補助性質,如遇生管處經費不足時,亦可支用社會局科目,以達資源整合。	社會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主席指(裁)示:請社會局及生管處再行釐清所管喪葬補助科目之執行方式,以明確兩者之申請方式及補助對象等。

參、報告案

一、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運用情形。

(一)定期存款情形: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專戶定期存款本金共計 1 億 9,400 萬元(詳如表 1)。

表 1 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歷年留存本金統計表(單位：萬元)

年度		82-99 年	100 年	101 年-113 年	總計
內政部 核撥	原台中市	4,800	未核撥	未核撥	16,800
	原台中縣	12,000			
原台中市政府編列預算		1,200	100	每年提撥 100 萬/共 計核撥 1,300 萬	2,600
原台中縣政府編列預算		0	0		
累計留存本金					19,400

(二)113 全年度及 114 年 1 至 3 月帳務情形：

1. 專戶使用狀況徵信：113 年及 114 年第 1 季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收入、支出明細，已於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頁公告徵信(圖 1)。

檔案下載 (或附件)

114年一般性捐款捐款支出情形表-第一季.pdf	pdf	112 KB
114年一般性捐款捐款徵信-第一季.pdf	pdf	5283 KB
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113年成果報告.pdf	pdf	7044 KB
113年一般性捐款支出情形表-第四季.pdf	pdf	137 KB
113年一般性捐款捐款徵信-第四季.pdf	pdf	5407 KB

2. 本捐款使用情形業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業經上級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於 114 年 2 月 26 日以府授社團字第 1140051912 號函予以備查。

3. 非指定用途帳務情形：

- (1)113 年收入計新臺幣 941 萬 5,875 元、上年度結存新臺幣 1,855 萬 7,736 元、支出計新臺幣 338 萬 2,658 元，結餘計新臺幣 2,459 萬 953 元。
- (2)114 年截至本年度 3 月底，收入計新臺幣 254 萬 3,266 元、上年度結存 2,459 萬 953 元、支出計新臺幣 72 萬 2,267 元，結餘計新臺 2,641 萬 1,952 元。

(3)各子科目捐款用途收支情形表請見附件 1(P6)及附件 2(P10)；各項捐款使用情形請見附件 3(P14-18)及附件 4(P32-33)。

4. 指定用途捐款情形：

(1) 113 年共計 46 個指定科目，113 年收入計新臺幣 5,324 萬 6,951 元、上年度結存 1 億 3,303 萬 6,817 元、支出計新臺幣 3,777 萬 1,111 元，結餘計新臺幣 1 億 4,851 萬 2,657 元，共結清 5 個子科目。

(2) 114 年專戶內共計 41 個指定科目，截至本年度 3 月底，收入計新臺幣 487 萬 8,079 元、上年度結存新臺幣 1 億 4,851 萬 2,657 元、支出計新臺幣 517 萬 9,572 元，結餘計新臺幣 1 億 4,821 萬 1,164 元，共結清 1 個子科目。

(3) 各子科目捐款用途收支情形表請見附件 1(P6-9)及附件 2(P10-13)；各項捐款使用情形請見附件 3(P18-31)及附件 4(P33-35)。

二、指定用途捐款久未執行科目辦理情形共計 9 科目，除優化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空間(109SE0002)及公益傳播基金會愛心捐款(108SE0006)外，其餘科目近 2 年已有支用情形或結清款項，依執行情形建議解除列管 7 科目，詳如附件 5(P36-40)，後續以連續 2 年未支用科目進行新增列管。

三、113 年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成果共計 17 案，詳如附件 6(P41-87)，資料業已公告於社會局局網頁公開徵信(圖 1)。

四、114 年計畫第 1 季執行成果詳如附件 7(P88-93)

主席指(裁)示：洽悉。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114 年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指定捐款喪葬補助實施計畫」修正審議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案為設籍本市亡者或其家屬為經濟弱勢戶等之喪葬補助，原核定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60萬元，截至114年3月31日，已補助164案，支用比例達54.67%，為免經費用罄，擬提高總經費至540萬，修正草案如附件8(P94-96)。

辦法：本案如經委員審議通過後，依計畫執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計畫如何落實執行並符合社會救助金專戶宗旨，請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案由二：114年上半年運用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提請追認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支用核定權責表「(一)捐款指定用途事項…指定辦理專案計畫 2. 支用金額50萬元以上，未逾100萬元，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再提委員會追認…(五)本委員會所通過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1. 支用金額100萬元以內，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提委員會追認…」辦理。
- 二、114年上半年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待追認案件共3案，分別為運用捐款指定用途事項「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弱勢個案安置差額補助計畫」1案及運用非指定用途捐款之「臺中市114年敬老眼鏡暨視力檢查外展服務計畫」、「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保護性社工人身安全暨交通支持服務實施計畫」共2案，詳如追認案一覽表附件9(P97-106)，計畫業經簽奉核定，提請委員會追認。

辦法：委員會追認通過，據以辦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保護性社工人身安全暨交通支持服務實施計畫」之服務對象請列入「個案」，以符合救助金專戶宗旨。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委員會成立 line 群組，以利委員互動及即時資訊傳達，另請提供頒發委員聘書之照片及建議可提供委員生日禮物。(提案人：吳兆倫委員)。

決議：有關頒發委員聘書照片請業務單位後續提供委員，另關於開立 line 群組請視預算狀況及委員意願參酌辦理。

陸、散會：上午 11 時。